

台灣首府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4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楊順聰校長

紀錄：詹琬渝

出(列)席人員：行政、學術一級主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各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本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詳如附件 1，頁 2。

參、提案討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業成績加分辦法」修正案。(附件 2，頁 4)

決議：退回原單位再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補充報告、建議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事項：

一、因學校工讀經費有限，請各單位審慎規畫工讀生工作、工讀金及工讀員額分配，視其所需，加以增刪，使工讀經費能夠更有效的運用。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

台灣首府大學 101 年 7 月份行政會議指示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決議及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指示層級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日期	備註
100052506	教師檢討專長追蹤	教務處	教務處已擬訂「排課專長審查機制與作業要點草案」，明確定義「符合教學專長」之認定基準重點要項包括「最高學歷」、「學術期刊及研討會論文」、「評審委員會認定之條件(包括代表性專業表現與專業教學成效等)」。	1	B	請持續檢討、追蹤。		
100052507	教學改善計畫追蹤	教務處	(1)分析本校學生所出現的學習問題，教務處擬定兩個重要改善方向以做為努力目標：「課程品質」、「教學方法」。 (2)暑假期間協助每位授課教師利用本校「教學資源網」完成建置課程數位教材。	1	B	請持續檢討、推動改善措施。。		
100052508	課程大綱檢討追蹤	教務處	根據最新課程大綱撰寫參考格式之要求，要求全校授課教師如期完成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大綱之撰寫，並進行內容檢視工作。	1	B	請持續檢視、追蹤。		
100122802	教學雙峰改善計畫	教務處	配合規劃作業，請教師於每一門課程授課前進行「學生學習能力基礎調查」，試圖掌握該班學生程度之差異，以利於課程與教學進行合理調整。	1	B	請持續推動改善措施。		
100092101	課程地圖系統運用及推廣進度報告	教務處	目前已持續強化 101 課程規劃與教育部 UCAN 職能平台之連結功能，未來將再結合學生選課流程之導引，以利學生進行選課與職涯探索。	1	B	請持續推動系統運用。		

	學生 e-portfolio 系統運用及推廣進度報告	學務處	將學生EP 系統納入101學年度新生訓練規劃。	1	B	請照表定時間執行規劃進度。		
	教師 e-portfolio 系統運用及推廣進度報告	教專中心	已於 101 年 6 月 26、27 日舉行教師 e-portfolio 系統推廣研習，共辦理二場次，計 93 位教師參加。	1	B	請持續推動系統運用及改善措施。		
100100502	華語中心業務期程進度報告	華語中心	(1) 華語中心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現場訪視 6 月 22 日已經通過境外招生計畫。 (2) 華語中心但仍須針對審查意見提出相關說明或計畫報部。	3	B	請照表定時間執行規劃進度。		
100102601	致毅樓外牆停車場收費進度追蹤	總務處	會同生輔組辦理柵欄機設置規劃及採購。	3	B	請持續執行規劃進度。		

◎指示層級：1-校長 2-副校長 3-主任秘書

◎處理等級：A-已執行完成 B-辦理中 C-尚未辦理 D-無法執行

台灣首府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業成績加分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96 年 10 月 30 日法規委員會議制訂

96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年 月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原條文	第一條 為延續中等學校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後，能全力積極投入訓練，為本校爭取最高榮譽，且為國舉才，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成績加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代表隊之選手。 二、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且可配合各隊訓練者。 三、獲派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者。 三、獲選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並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者。	
第三條 加分條件 一、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代表隊之選手及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且可配合各隊訓練者，每學期各學科成績加 10 分，成績以 90 分為限，但不列入班級排名。 二、獲派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 (一)榮獲團體或個人第三名者，每學期各科成績加 20 分，成績以 90 分為限，但不列入班級排名。 (二)大專運動聯賽第二級組(區分三級以上)競技項目選手，每學期各科成績加 20 分，成績以 90 分為限，但不列入班級排名。 三、獲派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	第三條 加分條件 一、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代表隊之選手及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且可配合各隊訓練者，每學期各學科成績加 10 分，成績以 90 分為限，但不列入班級排名。 二、獲派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團體或個人第三名者，每學期各科成績加 20 分，成績以 90 分為限，但不列入班級排名。 三、獲派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	增列細項

賽榮獲團體或個人第二名者，每學期各科成績加 25 分，成績以 90 分為限，但不列入班級排名。 四、獲派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 <u>(一)榮獲團體或個人第一名者，每學期各科成績加 30 分，成績以 90 分為限，但不列入班級排名。</u> <u>(二)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競技項目選手，每學期各科成績加 30 分，成績以 90 分為限，但不列入班級排名。</u> 五、獲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並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者，每學期各科成績加 40 分，成績以 90 分為限，但不列入班級排名。 六、獲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並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榮獲團體或個人前六名者，每學期各科成績加 60 分，成績以 90 分為限，但不列入班級排名。	賽榮獲團體或個人第二名者，每學期各科成績加 25 分，成績以 90 分為限，但不列入班級排名。 四、獲派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團體或個人第一名者，每學期各科成績加 30 分，成績以 90 分為限，但不列入班級排名。 五、獲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並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者，每學期各科成績加 40 分，成績以 90 分為限，但不列入班級排名。 六、獲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並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榮獲團體或個人前六名者，每學期各科成績加 60 分，成績以 90 分為限，但不列入班級排名。	
同原條文	第四條 申請加分作業 由各隊教練視選手平日訓練表現、上課勤惰、品德操行等及參賽獲獎證明文件，符合加分之條件者，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內，向本室提出申請，依行政程序經 校長核准後，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登錄作業，逾期不受理。	
同原條文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發布實施</u>。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u>。	